（上接B014版）

2	联国（香港）有限公司	怡际香有公司	2000年08月18日	600,002,000元港币	–	香港新界粉岭安全街11号1楼102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怡能（深圳）有限公司	通源圳有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陈生军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H351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新贸有公司	圳安源易限	1998年10月15日	1,621,621.6万元人民币	邹艳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5楼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市亚供链股有限司	圳怡通应股有公	1997年11月10日	259,700.9091万元人民币	周国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419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锰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沉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财务数据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44.61	22,022.98	–1,978.37	28,611.63	503.03	109.87%	19,040.71	21,078.84	–2,038.13	3,937.29	–59.76	110.70%
联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20,448.72	246,718.41	73,730.31	340,382.95	251.38	76.99%	342,464.61	267,649.64	74,814.97	183,419.77	168.16	78.15%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8,165.59	6,536.08	1,629.51	67,841.04	575.71	80.04%	6,204.08	4,757.22	1,446.86	10,623.60	–182.65	76.68%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28,285.12	19,513.28	8,771.84	125,045.32	1,083.50	68.99%	33,624.65	24,652.88	8,971.77	28,523.03	199.92	73.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596,970.03	2,879,201.50	717,768.53	3,754,504.91	5,125.37	80.05%	3,459,920.96	2,740,800.73	719,120.23	808,216.95	1,263.47	79.22%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芯景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US10,000	–	RM413,4/F LUCKY CTR 165–171 WAN CHAI R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涵盖全系列半导体存储产品，围绕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构筑了研发封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多类型存储模组研发设计、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封测代工、模组测试、规模化生产、全球品牌运营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存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车规、工规、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超算、AI+等信息技术领域。	公司持有芯景铼(上海)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份，芯景铼(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财务数据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芯景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789.61	8,042.81	746.80	740.56	–53.20	91.5%

注：芯景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无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30,152.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6,467.0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17,71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257.1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7,394.9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992.9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2,859.87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01,410.37万元的18.0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11,27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9元。截至2021年7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24,519,865.68元，扣除发行费用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99,368,404.12元。至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02,154.90	53,959.72	36,492.65	67.63%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283.61	38,766.86	26,356.54	67.99%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25,068.59	17,579.00	46.53	0.26%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17,492.90	29,941.63	17,023.51	56.86%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89.63	79,688.99	100.00%
合计		280,000.00	219,936.84	159,608.22	72.57%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1,943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8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8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项目立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债权金额约5625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转让方案为准。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预披露，非正式挂牌披露。

2、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亦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待评估结果履行国资程序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所以本次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天风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原委派陆勇威先生、姚青青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女士现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李林强先生（李林强先生简历参见附件）接替姚青青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和李林强先生。

公司对姚青青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林强，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三特索道、恒润股份、博通集成、当代明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证券配股项目，京山轻机、东湖高新、莱美药业、全信股份、兴发集团、人福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且与公司航空高端制造主业关联度较低，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通过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低效无效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炼石矿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项目立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债权金额约5625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转让方案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炼石矿业的股权。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公司将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炼石矿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债权金额约5625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转让方案为准。

（二）炼石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758815326B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6、法定代表人：韩雪冰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审数）	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2,010.33	2,226.63
负债总额	8,059.89	8,155.32
应收账款净额	500.00	500.00
净资产	–5,054.03	–5,92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17.67	–4,940.91
项目	2024年1–3日（未审数）	2023年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0.86	–851.32
净利润	–120.86	–7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2	–6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	–319.52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将聘请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程序，本次转让底价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

四、转让方案及信息预披露的相关安排

1、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炼石矿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转让底价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具体金额在正式转让方案中确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炼石矿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资源使用效率。通过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低效无效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炼石矿业股权。

六、本次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转让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程序；

2、公司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转让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3、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亦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预披露，非正式挂牌披露。

后续待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所以本次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800,000	0.53%	0.29%	2022年10月10日	2024年7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0	0.53%	0.29%	–	–	–

注：2022年10月10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8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9月26日将上述股份4,8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3–07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